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金門縣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免辦及候選人參加意願調查表

(本調查表請併同候選人登記時繳還本會)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爰依規定徵詢貴候選人是否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如未獲得所有候選人同意不辦理時，本會將利用本縣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政見發表會）。以下請擇一打勾（V）。

同意 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不同意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二、為確定候選人參與政見發表會人數，以便安排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爰先行徵詢貴候選人是否參加本會辦理之政見發表會。倘貴候選人不參加本會辦理之政見發表會，本會即不予安排貴候選人參加本會辦理之政見發表會及其發言順序抽籤。以下請擇一打勾「V」。

參加本會辦理之政見發表會。

不參加本會辦理之政見發表會。

候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日